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0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9月7日以微信、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9月9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帆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1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6年9月11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4.8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089.2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6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员工,不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则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4、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5,683.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4,720万股的6%。其中,首次授予4,593.9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4.85%,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80.83%;预留部分1,089.2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15%,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19.17%。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89元/股。

6、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7、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8、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内,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①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

注:① 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② 上述“净利润”以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分数划分为3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评价标准等级	优良(A)	合格(B)	不合格(C)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8日,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6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66)。

3、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6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70)。

5、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7、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预留授予事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预留授予事项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此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6年9月11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4.8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089.28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11日

2、预留授予数量:1,089.28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2人

4、预留授予价格:4.8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五、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089.28万股,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9月11日,预留授予日收盘价为10.46元/股,授予价格为4.89元/股。按照预留授予日的收盘数据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留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6,067.29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公司2026年9月预留授予,假设预留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2026年-2028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6,067.29	1,011.22	3,033.64	2,022.43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价值。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属于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应宏、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堃、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方明、职工代表董事程义、董事何旭光、董事余大权、财务总监王斌(合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增强投资者信心,拟自2026年9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增持公司A 股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36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收到刘堃先生、宋方明先生、何旭光先生、王斌先生发来的《股份增持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堃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1,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20%;宋方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56%;何旭光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6,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42%;王斌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6,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75%,刘堃先生、宋方明先生、何旭光先生、王斌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后续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刘堃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增持主体名称	宋方明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增持主体名称	何旭光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增持主体名称	王斌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刘堃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9月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9月7日~2027年3月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不低于2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9月7日~2026年9月11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71,3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2,000,165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72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2,000,165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171,3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720%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刘堃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名称	宋方明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9月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9月7日~2027年3月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不低于2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9月7日~2026年9月11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80,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2,041,612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756%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2,041,612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180,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756%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宋方明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名称	何旭光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9月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9月7日~2027年3月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不低于2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9月7日~2026年9月11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76,6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2,000,05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742%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2,000,050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176,6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742%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何旭光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名称	王斌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9月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9月7日~2027年3月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不低于16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9月7日~2026年9月11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36,8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600,968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575%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1,600,968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136,8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575%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王斌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ST同德 公告编号:2026-100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判决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借款金额49581656.31元,执行费116981.66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由于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科创”)、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德爆破”)及山西同德民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同德民爆”)收到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通知书》【(2026)晋7191执1546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同德爆破、山西同德民爆收到《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诉讼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6年4月8日开庭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026年5月,公司收到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6)晋7191民初911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后公司上诉于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8月,公司收到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申请执行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执行人张烘、张云升、山西同德民爆有限公司、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王晓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二十二条规定,本院决定:限你(单位)在收到本执行通知书后立即按照(2026)晋7191民初911号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则强制执行。

执行标的:49581656.31元

执行费:116981.66元

收款人: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太原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9558************761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由于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积极配合司法程序。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执行通知书》【(2026)晋7191执1546号】。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ST同德 公告编号:2026-099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云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05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3%;其本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4,377,5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0.45%,占公司总股本的6.07%。

2、经公司核实,因公司未能如期偿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债务,浦发银行对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云升先生作为上述借款的担保人及上述诉讼事项的被告之一,其持有的24,377,500股公司股份被浦发银行向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

3、上述案件系张云升先生所涉担保引起,本次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对张云升先生的个人征信及公司日常经营、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云升先生的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获悉张云升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1.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张云升	是	24,377,500	30.45%	6.07%	否	2026年09月09日	2029年09月08日	浦发银行	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
合计	——	24,377,500	30.45%	6.07%	——	——	——	——	——

注:上表所述的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云升	80,057,500	19.93%	40,527,500	0	50.62%	10.09%
合计	80,057,500	19.93%	40,527,500	0	50.62%	10.09%

二、其他说明

公司正在与浦发银行积极沟通,妥善解决债务逾期事项。上述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25年12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并对《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变更前后的经营范围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工业自动化,电子电气及信息领域的系统集成和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机电安装工程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3727203Q

名称: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许泓

注册资本:人民币35190.8370万元整

成立时间:1994年03月15日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777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的要求,公司对经营范围表述进行了相应调整,其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经营范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公司据此对原披露的《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工商变更时完成了备案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2026年9月修订)》。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5303	园林股份	A股 停牌	2026/9/14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园林股份”)正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澜微”或“标的公司”)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估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有关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交易金额及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比例等内容暂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情况以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鉴于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园林股份;证券代码:605303)自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77337302L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时路333号16层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王文奎
注册资本	15,000万
经营范围	服务:电子产品、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器、集成电路及应用产品、数据存储和信息安全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集成电路及应用产品设计,数据存储和信息安全产品的设计、技术服务;生产:电子产品,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器,集成电路及应用产品,数据存储和信息安全产品;批发、零售:电子产品、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器、集成电路及应用产品、数据存储和信息安全产品(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对方包括标的公司的重要股东杭州华澜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后续公司将与标的公司的相关股东进一步接洽确定最终交易对手方范围,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控股权,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等内容请以后续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文件

公司已与标的公司重要股东杭州华澜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最终价格由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停牌期间,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积极协商交易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约定。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本事项存在因交易各方无法达成一致而中止实施本次交易的风险。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